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签字）：李秉成

张里安（签字）：张里安

冯学锋（签字）：冯学锋

2016年9月22日